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1) 非常重大出售；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500,000港元，而買賣銷售貸款之代價為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唐路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擔保人之一王先生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7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及楊先生以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名義共同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及(ii)楊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3,67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9%，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出售詳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買方

(3) 擔保人： 羅先生及王先生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羅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30%及70%。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及楊先生以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名義共同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王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持有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除與王先生共同擁有該1,400,000股股份外，楊先生與買方、羅先生及王先生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有或遞延承擔、負債及債項；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18,434,530港元。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500,000港元，而買賣銷售貸款之代價為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3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部分代價，須於簽立本協議時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及
- (b) 餘下7,7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

## 銷售貸款代價之調整

倘按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超過3,000,000港元，買方將有權自銷售貸款之代價扣除相當於3,000,000港元與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虧損淨額差額之金額，惟倘有關差額超過6,500,000港元，買方將僅可扣減最多6,500,000港元之差額。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商業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之持續虧損；(ii)中國地方機關不批准調高公交車資之申請；(iii)置換廢棄公車之資本承擔；及(iv)下文「出售之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述原因及好處。

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大額除稅後虧損約9,323,000港元及63,750,000港元，加上計及置換廢棄公車之資本承擔，董事會認為按折讓出售銷售貸款屬公平合理。鑑於過去兩年目標集團財務業績欠佳，董事會亦認為代價整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2) 本公司就作為償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目標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之擔保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獲解除；
- (3) 重組完成；
- (4) 買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
- (5)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上文第(1)及(3)項條件不得豁免。上文第(2)及(5)項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豁免，第(4)項條件可由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其後除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所產生者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擔保人作出之承諾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準時支付代價，且進一步承諾，就本公司因買方未能履行有關責任而蒙受之一切責任、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完成

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後，賣方將促使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及楊先生分別與目標公司訂立兩份服務協議，擔任目標公司董事，為期三年。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公交運輸、計程車出租服務及觀光路線公車服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經計及重組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62,349	167,370
除稅前虧損	9,046	63,750
除稅後虧損	9,323	63,7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16,928	186,136
資產淨值	62,376	6,736
—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36,958	597
—少數股東應佔部分	25,418	6,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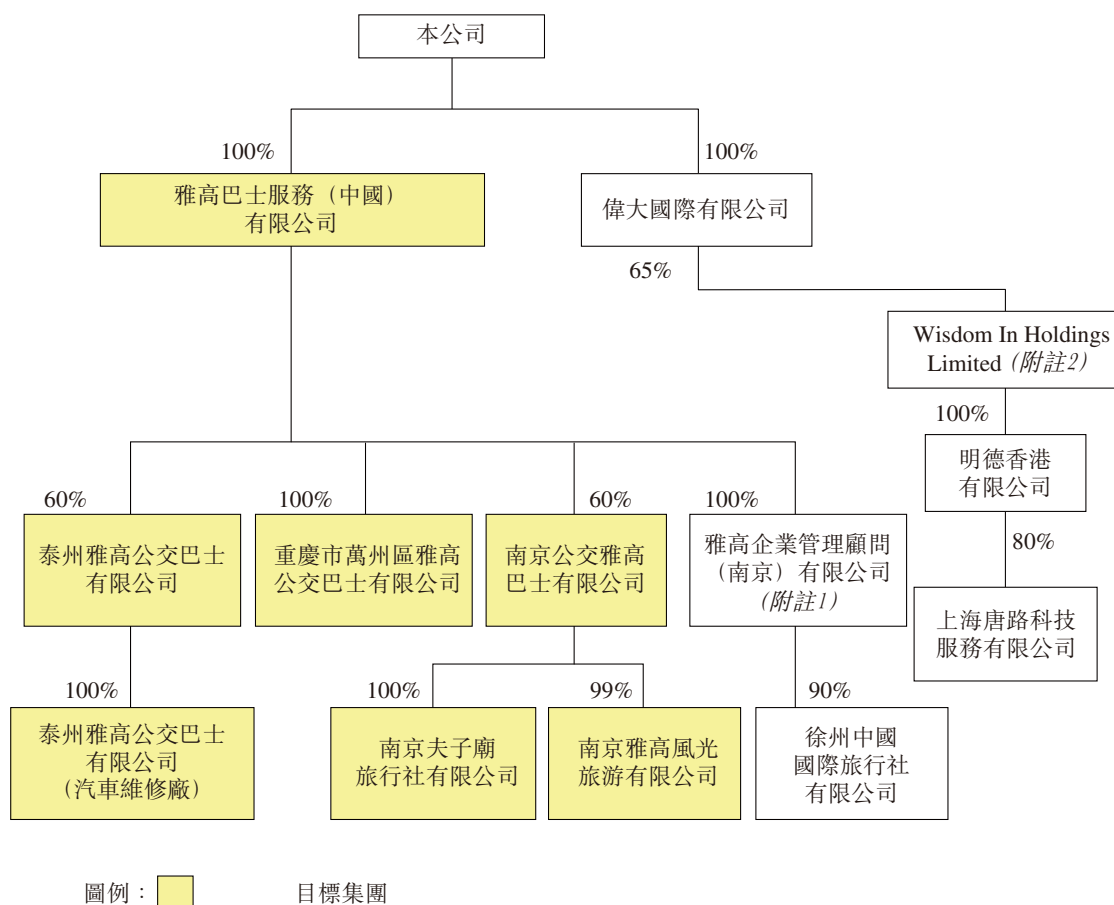
##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估計完成時，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11,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按自出售應收代價總額(即8,000,000港元減(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所出售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6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銷售貸款約18,400,000港元之總和19,000,000港元)估計得出。出售實際產生之損益最終金額將於完成時確定。

董事會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集團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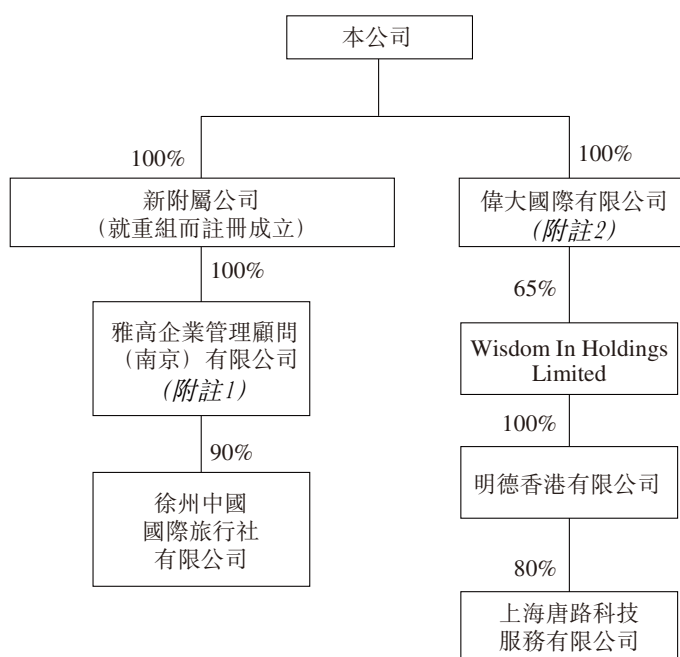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緊接出售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及其最終股權結構：



附註：

- 1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須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2 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

下圖顯示緊隨出售及重組完成後集團及其最終股權結構：



附註：

1.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2. 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

## 出售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車營運及旅遊代理服務之業務。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收購於中國向手機彩票用戶提供電子付款及電子充值服務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

於過去數年，目標集團一直錄得虧損，主要因員工成本、燃料、維修及保養等營運成本上漲以及中國地方機關不批准調高公車車資之申請。鑑於中國法律規定所有運作十年之公車必須廢棄，故遵照中國法律，目標集團須替換其所有車齡屆十年之公車。有關置換需要大額資本承擔。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投資約48,810,000港元及約84,410,000港元購置新公車替換廢棄之公車，其中約35,28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董事會相信，上述未付之應付款項連同置換公車之額外資本承擔將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沉重壓力，並會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未來數年之虧損。



透過出售，本公司毋須進一步向目標集團投入資本投資以替換廢棄公車，並可避免繼續承擔目標集團持續錄得之虧損。出售完成時，本集團將可減低其資本負債水平，並可精簡其業務，集中發展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之旅遊代理服務以及具優厚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之彩票手機在線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旅遊代理服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21,680,000港元及17,84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收購以來，一直積極從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該項收購之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之溢利不少於99,000,000港元至153,000,000港元之範圍。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分別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青海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湖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甘肅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有六份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本集團就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之磋商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於山東展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並預期於短期內在中國其他省份展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

有見中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近期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集中資源發展及日後投資中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旅遊代理服務及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足以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及盈利能力，表示本集團於出售後之營運狀況達充足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出售目標集團，並集中資源於中國發展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以維持其競爭力及日後為股東爭取豐碩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唐路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擴展業務至發展彩票及手機娛樂業務範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清晰顯示本公司現行及日後之業務活動，故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i)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名稱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所有現行已簽發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證券證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擁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一概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及(ii)楊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3,67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9%，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出售詳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對外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羅先生及王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管理賬目」	指	本集團於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賬目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羅先生」	指	擔保人之一羅榮海先生
「王先生」	指	擔保人之一王如鴻先生
「楊先生」	指	楊偉雄先生，前董事及現時仍為目標公司董事，持有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6%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44%。楊先生及王先生以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名義共同持有1,4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able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羅先生及王先生實益擁有30%及70%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協議，經不時修訂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有或遞延承擔、負債或債項，不論有關款於完成時是否到期應付；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18,434,53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50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http://www.argosenterprise.com)內登載。